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独立董事：代瑞萍
于 洋
徐 勇

2022 年 4 月 30 日